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靜慧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中律師
　　朱冠菱律師
　　王韻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八八行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徐美玲
被　　告　林友瑜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9,2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邱靜銘